**委託監護權同意書(收容人)**

立同意書人 因 無法親自照料未成年子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女 ，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自民國 年 月 日

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特約定由 行使下列重大(親權)事項:

□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
□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。 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
□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 □其他: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同意書為證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**立同意書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**受委託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機關名稱（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
| 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 | 核對人簽章 | 場舍主管 | 年 月 日 | 機關章戳 | 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（分監、院、所） 號收容人( 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  |
| 承辦人 | 年 月 日 |

**※委託監護**

民法第1092條規定略以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若因種種因素事實上無法行使監護之職責，可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但可委託監護人之職務，僅限對未成年子女之心身監護及有限之金錢或動產之管理職務等（如事實上之保護教養、住居所之指定、懲戒、護照……），至於如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或同意等權限，則不得任意委託。辦理委託監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監護權同意書﹙須將一定期間及委託事項逐條書明﹚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﹙或簽名﹚至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